

采育镇提供助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02050

乙方：益兴民(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媛媛

住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升街2号平房

联系电话：13911597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采育镇提供助餐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对采育镇 70 周岁及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依托养老驿站为采育镇辖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服务（由北京市民政局统筹补贴），此项目助餐服务人群约 4200 人，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2. 服务范围

养老服务设施（20 驿站）地址：大兴下黎城村幸福晚年驿站、铜佛寺、育星苑社区、沙窝营村、大皮营一村、张各庄村、龙门庄村、辛庄营村、大皮营二村、延寿营村、东半壁店村、西辛庄村、东潞洲村、施家务村、庙洼营村、小皮营村、南辛店二



村、大皮营三村、潘铁营村、山西营村

养老配餐覆盖范围：

序号	村名	备注	序号	村名	备注
1	宁家湾村	/	32	延寿营村	/
2	北山东村	/	33	凤河营村	/
3	屯留营村	/	34	沙窝店村	/
4	岳街村	/	35	山西营村	/
5	东庄村	/	36	沙窝营村	/
6	前甫村	/	37	铜佛寺村	/
7	后甫村	/	38	张各庄村	/
8	南辛店一村	/	39	龙门庄村	/
9	北辛店村	/	40	东半壁店村	/
10	大黑垡村	/	41	大皮营一村	/
11	西营一村	回迁村	42	大皮营二村	/
12	韩营村	/	43	宽育合院社区	社区
13	广佛寺村	/	44	荣墅别墅社区	社区
14	包头营村	/	45	如遇苑社区	社区
15	杨堤村	/	46	恒盛波尔多社区	社区
16	利市营村	/	47	满庭春社区	社区
17	大同营村	/	48	育星苑社区	社区
18	大里庄村	/	49	南三三村	回迁村
19	倪家村	/	50	南三三村	回迁村
20	哼啰庄村	/	51	南三三村	回迁村
21	康营村	/	52	东营一村	回迁村



22	大皮营三村	/	53	东营二村	回迁村
23	东潞洲村	/	54	西营二村	回迁村
24	庙洼营村	/	55	西营三村	回迁村
25	南辛店二村	/	56	西营四村	回迁村
26	潘铁营村	/	57	北营村	回迁村
27	施家务村	/	58	南山东营一村	回迁村
28	西辛庄村	/	59	南山东营二村	回迁村
29	下黎城村	/	60	邵各庄村	回迁村
30	小皮营村	/	61	南营二村	回迁村
31	辛庄营村	/			

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9756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合同单价为 ¥ 7 元/人/天）。

四、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上报实际供餐记录台账，由各村村委会签字确认并经甲方核对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每半年，根据半年（6 个月）服务周期实际用餐人数计算，最终由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 = 实际用餐人数 × 实际用餐天数 × 合同单价）。

2.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后由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党组织服务群



众经费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3. 乙方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益兴民（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RX0J0N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源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012828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及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督查乙方工作及相关事宜。有权监督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相关政策等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

2. 甲方提供养老服务驿站运营场所（含办公）。合同履行期间，其他因运营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网费、人员费用、办公用品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按照相关政策及时向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支付相关费用，监督养老助餐服务所在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合规、按时支付给乙方。

4. 甲方负责配备合同履行所必要的设备、设施，如另需添置固定资产，需由乙方进行购置。



5.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规范乙方按协议约定进行本项目相关运营场所、设施的使用，设备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控、价格执行、财务管理及用工等全面经营等过程中是否依法合规，防止出现严重运营不当行为。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意见要求时限内不能改正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相关运营场所及设施设备等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6. 甲方不承担委托期内，因乙方使用本项目的各项资产、基础设施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政策，在有偿服务过程中取得相应合理费用。乙方收费价格应公示，不得对服务对象造成误导。甲方不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过程中所有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经营亏损、损害赔偿等)。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政策落实各项服务内容。乙方运营服务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及本区的有关养老（现有及以后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及本区的有关养老（现有及以后出台的）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经营，且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确保养老服务驿站运营安全，承担经营期间存在的全部风险和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养老服务驿站的工作人员，由乙方雇佣、聘请或指派，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由乙方负责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并进行管理。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养老服务驿站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负责对委派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负责对其委派人员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委派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职务行为，所发生的自身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以及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运营期间，应按照市场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证照，合法运营。不得将养老驿站经营权转租给其他机构。不得利用养老服务驿站场所（房屋）、设备、设施等进行除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营利或非营利性活动。对于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人员及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退场。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撤换人员通知时在 15 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养老驿站各项运营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及工作计划等，保障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服务计划、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协议、服务规范、服



务标准、收费标准、巡访制度、运营办法、人员管理办法、监督评估办法、应急预案等，报甲方审核备案后做到公示上墙或摆在醒目位置。

7. 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档案，完善各项服务资料，并做好甲方提出的相关统计数据的整理备案工作。建立服务老人健康档案，同时做好隐私等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前述个人信息。

8. 做好养老服务驿站内部的卫生、消毒、安保工作，并将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公示。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妥善使用管理，建立使用登记制度。负责养老服务驿站场地及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到及时维修，确保驿站内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餐人员等）安全。委托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10. 乙方应当提交年检合格证件、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各项服务资格证书的原件给甲方查看，甲方留存复印件。

11.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前，应当向服务对象明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信息，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执业资质、持证上岗。乙方向服务对象承诺提供真实可靠的服务信息，不对服务对象进行有利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误导。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老年餐桌工作进行相关政策指导，协助乙方做好老年餐桌相关事宜。



13. 乙方根据所服务驿站所在村老人需求，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提供安全的配餐、就餐服务。

14.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卫生要求，提供安全、卫生的食物，因乙方提供用餐服务而引起的食物安全事故及就餐场所安全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助餐点应具备以上基本条件：①安全区域内；②固定的膳食加工、就餐场所；③必要的服务、管理人员；④一定的服务能力；⑤符合餐饮企业的其他相关规定。

16. 自觉遵守老年餐桌服务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老年餐桌相关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老年餐桌服务的卫生状况、原材料及辅料等的检查，并按照甲方反映的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以保证供餐服务品质。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服务项目及标准

(一) 养老驿站服务内容

为辖区内老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养老服务: 巡视探访、个人助洁、养老顾问、呼叫服务。

1. 巡视探访服务。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精神慰藉服务和服务需求调查服务。每周入户探访1次(每次入户探访原则不少于20分钟)。

2. 个人清洁服务。每月安排免费理发1次。理发的方式可以多样,对于自理老年人可采取每周固定时间来站内集中理发,对于重度失能老年人则要求上门提供。

3. 养老顾问服务。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服务、代缴咨询、供需对接服务,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养老服务困难和需求及时响应。

4. 呼叫服务。对老年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及通过智能设备获取的老年人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可为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取餐的基本养老对象家庭提供免费代为取餐服务。

5. 驿站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四项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之外,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方便服务、解难服务、文化娱乐、助急服务:①在驿站对外公示的营业期间内,根据老年人及其陪同人员要求,协助老年人开展测量心率、血压、血糖、体温等自查。②提供“喝口水、歇歇脚、解内急”等服务。③解



难服务。提供恶劣天气临时避险、应急雨具借用、问路指引和走失临时联络服务。④文化娱乐。提供读书看报、棋牌娱乐、健康教育、智能技术应用培训。⑤提供应急上网、应急充电、应急电话服务。

（二）养老助餐服务内容

1. 采育镇 70 周岁及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约 4200 人，享受每人每天 7 元养老助餐补贴，由开展养老助餐服务的村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列支，专项用于服务方（乙方）向老人提供周一至周日（每日）早餐服务（如涉及正餐及其它服务，则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说明）。

2. 为提升老年人付费用餐意识，老年人个人需承担 1 元/餐支付给服务方（乙方），服务方（乙方）根据每季度用餐天数，将老人缴纳的 1 元/餐 $\times$ 实际用餐天数 = 总计金额，全部兑换成固定生活用品返还给老人（以米、面、粮油等生活物品为主，兑换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物美等大众超市售货价）。

3. 助餐服务标准

（1）安装专用 POS 机，用于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刷卡消费。

（2）全面落实“六公示”制度，即养老助餐点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及优惠套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投诉电话。

（3）每周更新食谱，并对外公示。



(4) 实行台账管理，对每日供餐量记录并定期上报甲方。

(5) 集中用餐的养老助餐点，应在醒目处公示助餐服务时间、服务须知等，有餐饮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保持内外环境及餐桌整洁；无专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用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6) 如涉及分餐、送餐，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

八、乙方入驻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项目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合同，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九、违约赔偿

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整改 2 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或违反



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提供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



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三、合同修改

如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益兴民（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